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957號

原告 張玉菁

被告 陳平

訴訟代理人 游詠竣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2年度壠交簡字第861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17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8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98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7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53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2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楊梅區裕成路158巷往裕成路方向行駛，行經裕成路158巷與裕成路丁字路口，欲左轉往裕成路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01 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道路、車況等
02 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
03 轉，適有原告騎乘訴外人劉哲夫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4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機車），沿裕成路往裕成路164巷
05 方向駛至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2車發生碰撞，致原告
06 受有雙膝、右手第3指、左手第2指擦挫傷等傷害，為此支出
07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330元、本件
08 機車維修費用29,000元，並因所受傷勢休養8日無法工作，
09 受有15,840元之薪資損失，併向被告請求13,830元之精神慰
10 撫金。嗣訴外人劉哲夫將本件機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
11 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2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答辯狀表示：依照初步分
15 析研判表，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為本件交通事
16 故之肇事次因，應負擔百分之30之責任比例。又原告請求內
17 容，醫療費用部分，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共2紙，分別為怡
18 仁綜合醫院（下稱怡仁醫院）及天成醫院所出具，但該2院
19 所對於原告傷勢診斷相同，是逾1份證明書非必要支出，請
20 求逾1,200元部分，應屬無據；薪資損失部分，應以111年最
21 低投保薪資25,250元認定原告平均月薪金額，其此部分得請
22 求應為7日薪資損失5,892元，逾此金額亦無據；精神慰撫金
23 部分，原告請求金額應以3,600元為適當等語，資為抗辯。
24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逾7,484元部分應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25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行經無號誌之交
29 岔路口，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
31 地駕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雙膝、右手第3指、左手第2指

01 擦挫傷等傷害乙節，業據其提出怡仁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02 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17頁），
03 復經本院職權調閱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
04 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
05 先行，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下列本
06 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依
07 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8 (二)至被告雖主張原告就本件事故車禍亦與有過失等語，然觀以
09 卷附之監視錄影器（附於證物袋）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0 （見本院卷第23頁），可知原告為車道上行進中之車輛，本
11 有優先路權，考量原告於直行時突遇被告駕車貿然轉彎，而
12 被告亦未具體舉證原告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尚難認
13 其就本件事故具有過失，又初判表僅係警察機關根據道路交
14 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規定，所為之初步分析判斷而為之記
15 載，並無終局確認肇事原因之效力，其認定結果自不拘束法
16 院之判斷，是被告此部分之主張，尚不足採。

17 (三)賠償金額之認定

1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9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0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3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
24 分述如下：

25 1.醫療費用部分

26 (1)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過失傷害行為，支出醫療費用1,330
27 元，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等在卷為憑（見本院壚簡卷第12頁、
28 第13頁），經核係其因被告上揭過失傷害行為，為受治療而
29 有支出之必要，惟上開單據加總正確金額應為1,250元，則
30 原告此部分對被告之請求，在前開金額範圍內當足採取。逾
31 此範圍，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1 (2)按診斷書費用，如係被害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
02 之費用，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最高法
03 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10號、9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民事判決
04 參照）。被告雖辯稱原告在怡仁醫院、天成醫院就診時，均
05 要求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但該2紙診斷證明就原告所受傷
06 勢診斷內容相同，是原告請求診斷證明書費用應以1紙為必
07 要，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逾1,200元之金額無理由等語。然
08 查，觀以原告所提上開診斷證明書。除對於原告傷勢之診斷
09 外，另有記載原告就醫次數、日期及建議休養期間等醫囑，
10 且2紙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內容確實有所區別，應認原告在怡
11 仁醫院、天晟醫院就診後分別申請診斷證明書，係其為在不
12 同診療階段、不同科別確認就診及復原狀況，乃證明其損害
13 範圍所必要，被告前詞所辯，是不可採。

14 2.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部分

15 本件事故發生時原告從事餐飲業，每月薪資以事故時投保資
16 料所示每月25,250元計算，因所受傷勢休養8日無法工作，
17 受有15,840元之薪資損失乙情，業據其提出勞保局E化服務
18 系統投保資料表截圖存卷為佐（見本院壜簡卷第47頁至第48
19 頁）。再參諸怡仁醫院111年11月14日、天成醫院111年11月
20 21日診斷證明書醫囑依序記載「宜休養3天」、「病人於本
21 院就醫日期如下：111年11月14日，……，宜休養1週」等語
22 （見本院壜簡卷第16頁、第17頁），可認原告合理休養期間
23 應自事故日111年11月11日至同年月13日，再自111年11月14
24 日至同年月21日，共10日，然原告自陳實際僅休養8日，自
25 應以該日數計算其得請求之金額。則原告請求薪資損失6,73
26 3元（計算式： $25,250 \times 8 / 30 = 6,733.3$ ，整數以下四捨五
27 入）為合理，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3.本件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29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30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31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車、電動機車及其他折舊年限為3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536，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 (2)查本件機車修理費用為29,500元（均為零件），且其已受讓此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原告提出免用發票收據、債權讓與憑證、本件機車行照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頁、45、49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本件機車自出廠日110年4月，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1年11月11日，已使用1年8月，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經折舊後金額為8,79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本件機車之必要維修費用應為8,79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4.精神慰撫金部分

-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96

01 年度台上字第513號民事判決參照)。

02 (2)查被告以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雙膝、右手第3指、左手
03 第2指擦挫傷之傷害，並經醫師建議宜休養1週，則原告受有
04 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
05 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上開之過失情節、現場
06 撞擊之情況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兼衡兩造之年齡、學經歷
07 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個資卷卷附兩造之戶籍查
08 詢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為
09 維護兩造之隱私，本院不就其個資詳予敘述），認原告請求
10 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以10,000元為適
11 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5.從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6,780
13 元（計算式：1,250+6,733+8,797+10,000=26,780）。

1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2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3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24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7月25
25 日起（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6 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8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9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01 依被告聲請酌定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03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04 述，附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06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1 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1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陳香菱

15 附表：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29,500 \times 0.536 = 15,812$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500 - 15,812 = 13,688$
19 第2年折舊值	$13,688 \times 0.536 \times (8/12) = 4,891$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688 - 4,891 = 8,797$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3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1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02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03 回之。